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254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规范各单位四大指标中职工年人均收入 统计口径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更全面、直观体现各公司、厂职工年人均收入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各单位四大指标中，职工年人均收入项目的统计口径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人员统计范围：当年度所有在岗合同制员工（不含临时工）；

二、职工年人均收入项目统计口径：包括当年度发放给员工的所有薪酬的应发金额（即未扣除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的金额）；

三、各单位在今后上报及集团公司下达的四大指标职工

年人均收入项目均按上述统计口径执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

拟稿：李健

校核：谭超
